

# 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博时基金 www.bosera.com  
BOSERA FUNDS  95105568 博时一线通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2年1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33号）和2012年12月28日《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1176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等。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目 录

|                               |    |
|-------------------------------|----|
| 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  |
| 招募说明书.....                    | 1  |
| 第一部分 绪言.....                  | 1  |
| 第二部分 释义.....                  | 2  |
|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 6  |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 15 |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19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类.....             | 27 |
|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29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32 |
|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 40 |
|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 48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 48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 50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 54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55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57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58 |
|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 62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64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67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81 |
|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93 |
| 第二十一部分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 95 |
|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 96 |
|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 97 |

## 第一部分 绪言

《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非交易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运作期起始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

**35、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对应的次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无对应的次月对日，则顺延至次两月第一个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两

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无对应的次两月对日，则顺延至次三月第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36、月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

**3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9、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4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交易时间或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业务规则》：**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共同遵守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8、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请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请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50、元：**指人民币元

**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6、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57、七日年化收益率：**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58、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9、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 一、概况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 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下设三大总部和十二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市场销售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产品规划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和国际组。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管理和客户咨询服务。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国际组负责公司海外投资业务中与权益类资产管理和研究相关的工作。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市场销售总部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市场销售总部下设机构与零售两大业务线和营销服务部。机构业务线含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三大区域和养老金部、券商业务部两个部门。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业务线含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三大区域，以及客户服

务中心。其中，零售三大区域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总行渠道维护和销售支持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董事长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以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 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 386 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 92%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鹇女士，硕士，董事长，深圳市五届人大代表，中国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983年起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香港中银集团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博时基金（国际）

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桑自国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 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泰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1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吴姚东先生，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董事。1990 年至 1996 年曾任职于湖北省鄂城钢铁厂，历任团委干部、下属合资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2 年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分析师、招商证券武汉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证券（香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国际业务部董事、总裁办公室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13 年 5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兼总裁（CEO）、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姚钢先生，独立董事。**1985** 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讲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微观研究室主任助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汇通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2001** 年 **4**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迪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71** 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 年 **9** 月至今任瑞士银行投资银行部副主席。**2008** 年 **1** 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南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69** 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院、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 年至 **2008** 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 年退休。**201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健先生，学士，董事。**1987** 年起曾就职于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招商局集团财务部、蛇口多利时装公司、深圳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2004** 年 **3** 月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董事会秘书、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兼董

事会秘书、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 年起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 年 4 月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杨林峰先生，硕士，董事。1988 年 8 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 年起历任华源集团控股之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 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彭毛宇先生，学士，监事。1982 年 8 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贷部国营农业信贷处科员、副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发信贷部扶贫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三部扶贫贷款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金桥金融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债权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兼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2011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 年至 2012 年 5 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 年 3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 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 年起历任南天系统集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MIS 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赵卫平先生，硕士，监事。1996 年起先后在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北京证券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杨鹂女士，简历同上。

吴姚东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 年起先后任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 CAD 与信息事业部工作。2000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及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 年 2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

李志惠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经理。1993年7月起先后在深圳市住宅局房改处、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城市研究处、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工作。2004年9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社保债券基金经理。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

###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凯杨先生，硕士。1999 年至 2003 年在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 年至 2009 年在北京大学在职学习，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 年至 2010 年在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联合培训班学习，获 MBA 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深圳发展银行任债券交易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任债券交易员。2008 年 5 月至 12 月在长城基金公司机构理财部任投资经理。2009 年 1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经理兼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今)、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今)。

魏桢女士, 2000 年 9 月 2004 年 7 月在吉林大学财政学专业学习, 获学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厦门市商业银行工作, 任资金营运部债券投资交易岗。2008 年 7 月 17 日入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交易部债券交易员。2012 年 9 月 24 日起调任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至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06 月 26 日起至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今)、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今)。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 吴姚东、邵凯、董良泓、黄健斌、魏凤春、邓晓峰、聂挺进

吴姚东先生, 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 简历同上。

董良泓先生, 简历同上。

黄健斌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于 2005 年 10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 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兼社保组合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兼任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 经济学博士。1993 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 年 8 月正式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

邓晓峰, 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至 1999 年在深圳市银业工贸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 年至 2001 年在清华大学学习, 获硕士学位。2001 年至 2005 年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05 年 4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股票投资部单独账户小组基金经理助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博时主题行业股票 (LOF) 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权益投资总部董事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价值组投资总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 (LOF) 基金基金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

聂挺进先生, 硕士。2004 年至 2006 年在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06 年 9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研究部研究员、研究员兼任博时第三产业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助理、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 GARP 组投资总监、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风险管理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部，监察法律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 （3）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 （4）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 （6）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

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 （7）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 股(包括 240,417,319,880 股 H 股及 9,593,657,606 股 A 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 148,592.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4%。2013 年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 1,199.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5%。年化资产回报率为 1.66%，年化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23.90%。利息净收入 1,876.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9%。净利差为 2.54%，较上年同期提高 0.01 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2.71%，与上年同期持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5.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6%。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4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台北设有 10 家一级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银国际等 5 家全资子公司，海外机构已覆盖到全球 14 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完成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网络布局，24 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和基本服务架构已初步形成。中国建设银行筹建、设立村镇银行 27 家，拥有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面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近 30 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3 年“世界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位列第 5，较上年上升 1 位；在美国《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50 位，较上年上升 27 位；在美国《福布斯》2013 年全球 2000 强上市企业排行榜中位列全球第 2，较上年提升 11 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了国内外重要机构授予的包括公司治理、中小企业服务、私

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投资者关系和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专项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核算处、清算处、监督稽核处、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处、托管业务系统规划与管理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 12 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 225 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311 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5 年及自 2009 年起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在 2007 年及 2008 年连续被《财资》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奖，并获和讯网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和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2012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

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尚继源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5 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周明远

#####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9450  
 联系人：陈晓君

#### 2、代销机构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王洪章                                                   |
| 联系人：    | 张静                                                    |
| 传真：     | 010—66275654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33                                                 |
| 网址：     | <a href="http://www.ccb.com/">http://www.ccb.com/</a> |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牛锡明                                                             |
| 联系人:    | 曹榕                                                              |
| 电话:     | 021-58781234                                                    |
| 传真:     | 021-58408483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59                                                           |
| 网址:     | <a href="http://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a>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傅育宁                                                             |
| 联系人:    | 邓炯鹏                                                             |
| 电话:     | 0755-83198888                                                   |
| 传真:     | 0755-83195049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55                                                           |
| 网址:     | <a href="http://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a> |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
| 法定代表人:  | 胡平西                                                     |
| 联系人:    | 吴海平                                                     |
| 电话:     | 021-38576666                                            |
| 传真:     | 021-50105124                                            |
| 客户服务电话: | 021-962999;400962999                                    |
| 网址:     | <a href="http://www.srcb.com/">http://www.srcb.com/</a> |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吴太普                                                             |
| 联系人:    | 严峻                                                              |
| 电话:     | 0571-85108195                                                   |
| 传真:     | 0571-85106576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508;0571-96523                                           |
| 网址:     | <a href="http://www.hzbank.com.cn">http://www.hzbank.com.cn</a> |

**(6)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
| 办公地址:  |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建甫                |

|         |                                                                               |
|---------|-------------------------------------------------------------------------------|
| 联系人:    | 董鹏程                                                                           |
| 电话:     | 0379-65921977                                                                 |
| 传真:     | 0379-65921869                                                                 |
| 客户服务电话: | 0379-96699                                                                    |
| 网址:     | <a href="http://www.bankofluoyang.com.cn">http://www.bankofluoyang.com.cn</a> |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何沛良                                                           |
| 联系人:    | 何茂才                                                           |
| 电话:     | 0769-22866255                                                 |
| 传真:     | 0769-22320896                                                 |
| 客户服务电话: | 961122                                                        |
| 网址:     | <a href="http://www.drcbank.com/">http://www.drcbank.com/</a> |

**(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薛峰                                                                                                           |
| 联系人:    | 张玉静                                                                                                          |
| 电话:     | 0755-33227953                                                                                                |
| 传真:     | 0755-82080798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788-887                                                                                                 |
| 网址:     | <a href="https://www.zlfund.cn/">https://www.zlfund.cn/</a> ; <a href="http://www.jmmw.com">www.jmmw.com</a> |

**(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跃伟                                                             |
| 联系人:    | 敖玲                                                              |
| 电话:     | 021-58788678-8201                                               |
| 传真:     | 021-58787698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089-1289                                                    |
| 网址:     | <a href="http://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a> |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万建华               |
| 联系人:   | 芮敏祺               |

|         |                                                         |
|---------|---------------------------------------------------------|
| 电话:     | 021—38676666                                            |
| 传真:     | 021—38670161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21                                                   |
| 网址:     | <a href="http://www.gtja.com/">http://www.gtja.com/</a> |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常青                                                         |
| 联系人:    | 权唐                                                          |
| 电话:     | 010—85130588                                                |
| 传真:     | 010—6518226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88108                                                  |
| 网址:     | <a href="http://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a> |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王开国                                                       |
| 联系人:    | 李笑鸣                                                       |
| 电话:     | 4008888001                                                |
| 传真:     | 021—63602722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53                                                     |
| 网址:     | <a href="http://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a> |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丁国荣                                                     |
| 联系人:    | 黄维琳、曹晔                                                  |
| 电话:     | 021—54033888                                            |
| 传真:     | 021—54038844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23                                                   |
| 网址:     | <a href="http://www.sywg.com/">http://www.sywg.com/</a> |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
| 办公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余维佳                 |
| 联系人:   | 张婷                  |
| 电话:    | 023-63786220        |

|         |                                                             |
|---------|-------------------------------------------------------------|
| 传真:     | 023-63786212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096096                                                  |
| 网址:     | <a href="http://www.swsc.com.cn">http://www.swsc.com.cn</a> |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
| 办公地址:   |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杜庆平                                                   |
| 联系人:    | 胡天彤                                                   |
| 电话:     | 022-28451861                                          |
| 传真:     | 022-28451892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515988                                            |
| 网址:     | <a href="http://www.bhzq.com">http://www.bhzq.com</a> |

**(1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黄耀华                                                     |
| 联系人:    | 高峰                                                      |
| 电话:     | 0755-83516094                                           |
| 传真:     | 0755-83516199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666888                                              |
| 网址:     | <a href="http://new.cgws.com/">http://new.cgws.com/</a> |

**(1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吴志明                                                       |
| 联系人:    | 林洁茹                                                       |
| 电话:     | 020-88836999                                              |
| 传真:     | 020-88836654                                              |
| 客户服务电话: | 020-961303                                                |
| 网址:     | <a href="http://www.gzs.com.cn">http://www.gzs.com.cn</a> |

**(1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卢长才                          |
| 联系人:   | 袁媛                           |
| 电话:    | 0755-83199511                |

|         |                                                             |
|---------|-------------------------------------------------------------|
| 传真:     | 0755-83199545                                               |
| 客户服务电话: | 0755-83199599                                               |
| 网址:     | <a href="http://www.csc.com.cn/">http://www.csc.com.cn/</a> |

**(19)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
| 法定代表人:  | 薛荣年                                                                 |
| 联系人:    | 杨玲                                                                  |
| 电话:     | 0755-82707855                                                       |
| 传真:     | 0755-23613751                                                       |
| 客户服务电话: |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1883888 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 4008802888                           |
| 网址:     | <a href="http://www.chinalions.com/">http://www.chinalions.com/</a> |

**(2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
| 办公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李晓安                                                         |
| 联系人:    | 李昕田                                                         |
| 电话:     | 0931-8888088                                                |
| 传真:     | 0931-4890515                                                |
| 客户服务电话: | 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
| 网址:     | <a href="http://www.hlzqgs.com/">http://www.hlzqgs.com/</a> |

**(2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龙增来                                                                                          |
| 联系人:    | 刘毅                                                                                           |
| 电话:     | 0755-82023442                                                                                |
| 传真:     | 0755-82026539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008008                                                                                   |
| 网址:     | <a href="http://www.cjis.cn/">http://www.cjis.cn/</a>                                        |

**(2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
| 办公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孙名扬                 |

|         |                                                             |
|---------|-------------------------------------------------------------|
| 联系人:    | 张宇宏                                                         |
| 电话:     | 0451—82336863                                               |
| 传真:     | 0451—8228721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6622-88                                                 |
| 网址:     | <a href="http://www.jhzq.com.cn">http://www.jhzq.com.cn</a> |

**(23)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
| 办公地址:   |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
| 法定代表人:  | 傅毅辉                                                 |
| 联系人:    | 卢金文                                                 |
| 电话:     | 0592—5161816                                        |
| 传真:     | 0592—5161102                                        |
| 客户服务电话: | 0592-5163588                                        |
| 网址:     | <a href="http://www.xmzq.cn">http://www.xmzq.cn</a> |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杨鹤  
电话: 010-65171166  
传真: 010-65187068  
联系人: 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 安冬  
经办律师: 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首席合伙人: 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

联系人：沈兆杰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类

###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如下：

表1：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 份额类别         | A类基金份额 | B类基金份额                                       |
|--------------|--------|----------------------------------------------|
| 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   | 1000元  | 500万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 |
|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   | 1000元  | 1000元                                        |
|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 不设限制   | 不设限制                                         |
|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 不设限制   | 不设限制                                         |
|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0.30%  | 0.01%                                        |

来源：博时基金

###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1、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2、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3、投资者在提交认/申购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认/申购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 三、基金份额分类及规则的调整

1、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在开始调整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转换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在开始调整前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5 日《关于核准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33 号）文和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1176 号）的核准，批准募集。

本基金募集期从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止，共募集 2,575,948,269.91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6,299 户。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正式生效。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月的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如无对应的次月对日，则顺延至次两月第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两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无对应的次两月对日，则顺延至次三月第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 四、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认购的申请方式为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认购无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

效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以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受理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基金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 六、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 七、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八、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九、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不同份额类别的金额限制见“基金份额的分类”章节，基金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 十、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管理人不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进行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起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有效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登记机构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登记机构只办理在赎回申请提交当日即运作期到期日对应的到期份额。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在结转该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后，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在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多期基金份额，且份额到期日不为同一日的情况下，如投资人

在任一份额运作到期日发起赎回申请，则处理规则如下：

- （1）如申请赎回份额小于等于到期份额，全部接受；
- （2）如申请赎回份额大于到期份额但小于等于总持有份额，部分成交，只接受等于到期份额部分的赎回，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予以拒绝；
- （3）如申请赎回份额大于到期份额且大于总持有份额，亦部分成交，只接受等于到期份额部分的赎回，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予以拒绝。

在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多期基金份额且到期日相同的情况下，投资人在运作到期日发起了赎回申请，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或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在该等故障消除后及时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

####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投资者首次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但已持有本基金 B 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0 元。

2、对于 A 类、B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设下限；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也不设下限。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1.00 \text{ 元}$$

2、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text{ 元} + \text{当期运作期内的收益}$$

（注：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当期运作期内的收益在运作期期末集中结转。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提出全部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收益。）

例 1：投资者 A 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周一）申请购买 10 万份基金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周四）。

若投资者 A 于 4 月 11 日提出全额赎回 10 万份的申请，当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尚有当期收益 424.66 元，则当日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000 \text{ 份} \times 1.00 \text{ 元} + 424.66 \text{ 元} = 100,424.66 \text{ 元}$$

例 2：投资者 B 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周一）申请购买 10 万份基金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周四）。

若投资者 B 未于 4 月 11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第一个运作期结转后的基金份额为：

$$100,424.66/1=100,424.66 \text{ 份}$$

该基金份额自 4 月 12 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期，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5 月 13 日（申购申请日为 3 月 11 日，次二个月的月度对日为 5 月 11 日是周六，顺延至下个工作日 5 月 13 日）。

例 3：若投资者 B 于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 5 月 13 日提出全额赎回 100,424.66 份的申请，当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尚有当期收益 440.22 元，则该日投资者 B 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424.66 \text{ 份} \times 1.00 \text{ 元} + 440.22 \text{ 元} = 100,864.88 \text{ 元}。$$

例 4：投资者 A 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周一）申请购买 10 万份基金份额，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周四）申请购买 5 万份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的 15 万份基金份额中，对应 10 万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对应 5 万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4 月 14 日。

若投资者 A 于 4 月 11 日提出 12 万份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而在 4 月 11 日运作期到期当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中对应的到期份额为 10 万份，因此登记机构只受理当日到期份额的赎回申请，即确认 10 万份基金份额可获得的赎回金额，剩余 2 万份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成功，仍注册登记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中。若当日投资者持有的到期基金份额尚有当期收益 424.66 元，则该日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000 \text{ 份} \times 1.00 \text{ 元} + 424.66 \text{ 元} = 100,424.66 \text{ 元}$$

### 3、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在资金足额时及时支付。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十三、基金转换

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共同推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 2、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对应的运作期到期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4、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共同推出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

####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 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扣款金额，但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含 1000 元）。

#####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 T+2 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相对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增值。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和货币财政政策的分析,预判未来市场利率变化趋势,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50 天以内。采用利率策略、信用策略、个券选择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提高基金收益。

#### 1、利率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

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 2、信用策略

根据经济周期运行阶段,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分析发债主体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积极投资信用等级较高,风险收益匹配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对宏观经济前景、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信用情况的趋势进行跟踪,及时有效地抓住市场交易机会,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决策。

#### 3、个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个券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 397 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

售日进行回售或在回售日前卖出。

#### 4、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衍生产品发展,未来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衍生工具,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将制订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通过套利或避险交易,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为本基金获取收益。

###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六、投资决策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定期或遇重大事件时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对本基金投资做方向性指导。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等各司其责,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流程为:

-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确定本基金的总投资思路和投资原则;
- 2、宏观策略部基于自上而下的研究为本基金提供总的资产配置建议;固定收益部数量及信用分析员为固定收益类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 3、固定收益部定期召开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和个券的变化,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 4、基金经理依据投委会的决定,参考研究员的投资建议,结合风险控制和业绩评估的反馈意见,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 5、基金经理向交易员下达指令,交易员执行后向基金经理反馈;
- 6、监察法律部对投资的全过程进行合规风险监控;
- 7、风险管理部通过行使风险管理职能,测算、分析和监控投资风险,根据风险限额管理政策防范超预期风险;
- 8、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进行风险调整业绩评估,定期与基金经理讨论收益和风险预算。

## 七、投资限制

###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权证；
- (2) 可转换债券；
- (3) 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 (4) 债项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7) 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50 天；
-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4)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5)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7)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3)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4)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减持。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9)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4、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14,969,178.71 | 19.21        |
|    | 其中：债券             | 14,969,178.71 | 19.2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200,148.80 | 29.77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9,616,725.41 | 38.00        |
| 4  | 其他各项资产            | 10,152,729.63 | 13.03        |
| 5  | 合计                | 77,938,782.55 | 100.00       |

###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0.21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余额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71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91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8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5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没有超过 150 天的情况。

####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30 天以内 | 80.54              | -                  |

|   |                      |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2 | 30天(含)—60天           | -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3 | 60天(含)—90天           | -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4 | 90天(含)—180天          | 6.40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80天(含)—397天(含)      | 12.88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 合计                   | 99.82 | - |

#### 4、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 (1)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4,968,530.42  | 6.40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4,968,530.42  | 6.40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10,000,648.29 | 12.88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其他                 | -             | -            |
| 8  | 合计                 | 14,969,178.71 | 19.28        |
| 9  |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 (2)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41354073 | 13兵团投资CP001 | 50,000  | 5,000,506.39 | 6.44         |
| 2  | 041361054 | 13悦达CP002   | 50,000  | 5,000,141.90 | 6.44         |
| 3  | 110234    | 11国开34      | 50,000  | 4,968,530.42 | 6.40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 5、“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22次  |

|                        |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01%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44% |
|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14%  |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在下列日期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

| 序号 | 发生日期       | 该类浮动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原因   | 调整期         |
|----|------------|-----------------|------|-------------|
| 1  | 2013-10-25 | 20.09%          | 巨额赎回 | 于十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
| 2  | 2013-10-28 | 20.08%          | 巨额赎回 | 于十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
| 3  | 2013-10-29 | 21.17%          | 巨额赎回 | 于十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
| 4  | 2013-10-30 | 21.36%          | 巨额赎回 | 于十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
| 5  | 2013-10-31 | 20.02%          | 巨额赎回 | 于十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
| 6  | 2013-11-01 | 20.11%          | 巨额赎回 | 于十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
| 7  | 2013-11-04 | 20.22%          | 巨额赎回 | 于十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
| 8  | 2013-11-05 | 20.42%          | 巨额赎回 | 于十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
| 9  | 2013-11-06 | 20.41%          | 巨额赎回 | 于十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

(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709,609.09 |
| 3  | 应收利息    | 229,312.33   |
| 4  | 应收申购款   | 213,808.21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    |               |
|---|----|---------------|
| 8 | 合计 | 10,152,729.63 |
|---|----|---------------|

(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 A:

| 期 间                  | ① 净 值 增<br>长率 | ②净值增长率<br>标准差 | ③ 业 绩 比 较<br>基准收益率 | ④业绩比较基准<br>收益率标准差 | ①-③     | ②-④     |
|----------------------|---------------|---------------|--------------------|-------------------|---------|---------|
| 2013.1.28-2013.12.31 | 3.6652%       | 0.0032%       | 1.2501%            | 0.0000%           | 2.4151% | 0.0032% |

2. 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 B:

| 期间                   | ①净值<br>增长率 | ②净值增<br>长率标准<br>差 | ③业绩比<br>较基准收<br>益率 | ④业绩比较<br>基准收益率<br>标准差 | ①-③     | ②-④     |
|----------------------|------------|-------------------|--------------------|-----------------------|---------|---------|
| 2013.1.28-2013.12.31 | 3.9462%    | 0.0032%           | 1.2501%            | 0.0000%               | 2.6961% | 0.0032%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

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 二、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并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备付金、保证金和其它资产及负债。

###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

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或者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

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估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估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因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七、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因运作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相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不收取再投资费；
- 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本基金根据每日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4、本基金根据各类基金份额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
-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期满例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不再另行公告。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
-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 二、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代销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和/或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上一工作日因基金收益分配而增加或缩减的基金份额。

上述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采取四舍五入方式。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sub>i</sub>为最近第i公历日（i=1，2……n）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n为该运作期天数。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六、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
- 18、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0.5%；

-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0、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 21、基金更换登记机构；
- 22、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3、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5、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7、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
- 28、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十一、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十二、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封闭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 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对应的次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无对应的次月对日，则顺延至次两月第一个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两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无对应的次两月对日，则顺延至次三月第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 2、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者后续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若投资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可能因本基金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而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人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 3、运作期限或有变化风险

本基金名称为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 30 天。

### 四、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 变更基金类别；
- (3)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7)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

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起 30 个交易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鞅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

为必要条件。

####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发售基金份额；
-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管理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3、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4、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

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

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基金同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 8、关注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安排，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规定；
  - 9、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10、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 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 (二)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8)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三)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四)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1、会议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以上；

5)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了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 2、议事程序

###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含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七)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含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八）计票

#####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

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变更基金类别；
-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7）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起 30 个交易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权证；
- （2）可转换债券；
- （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 （4）债项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7）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50 天；
- （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3）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4）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6）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 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例如, 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 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 3)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 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 4)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减持。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三)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 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 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 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 只能进行事后结算,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 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 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 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

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八)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备付金、保证金和其他资产及负债。

### 2、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并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或者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 3 位（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

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 —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正常开放期，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T+1个工作日后通过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2、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纸质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纸质对账单。

3、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博时快e通”系统网上自助订阅；或发送“订阅电子对账单”邮件到客服邮箱**service@bosera.com**；也可直接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订阅。

### 二、网上理财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

1、自助开户交易：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的借记卡或招商银行i理财账户、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支付宝基金专户均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自助开户并进行网上交易。

2、查询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易记录等信息，同时可以修改基金账户信息等基本资料。

3、信息咨询服务：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4、在线客服：投资者可以点击基金管理人网站首页“在线客服”，与客服代表进行在线咨询互动。也可以在“您问我答”栏目中，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 三、短信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订制短信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应短信服务。

### 四、电子邮件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电子邮件方式的业务咨询、投诉受理、基金份额净值等服务。

## 五、手机理财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登陆博时WAP网站，享受基金理财所需的基金交易、理财查询、账户管理、信息服务等功能。博时WAP网站地址：<http://wap.bosera.com>。

## 六、信息订阅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博时快e通、客服中心提交信息订制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的形式定期为投资者发送所订制的信息。

## 七、电话理财服务

投资者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可享有投资理财交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1、自助语音服务：基金管理人自助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者可以自助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也可以进行直销交易、密码修改、传真索取等操作。

2、电话交易服务：本公司直销投资者可通过博时一线通电话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变更分红方式、撤单等直销交易业务，其中已开通协议支付账户的投资者还可以在线完成认/申购款项的自动划付。

3、人工电话服务：投资者可以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信息订制、电话交易人工服务、账户诊断等服务。

4、电话留言服务：非人工服务时间或线路繁忙时，投资者可进行电话留言。

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电子信箱：[service@bosera.com](mailto:service@bosera.com)

## 第二十一部分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 (一) 2013 年 8 月 13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 (二) 2013 年 8 月 27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基金新增杭州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三) 2013 年 8 月 29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四) 2013 年 9 月 6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五) 2013 年 9 月 11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3 年第 1 号(摘要)》;
- (六) 2013 年 9 月 12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 (七) 2013 年 9 月 24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 (八) 2013 年 9 月 25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查询系统移动版客户端的提示性公告》;
- (九) 2013 年 9 月 27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十)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十一)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上出现冒用我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别提示》;
- (十二)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3 季度报告》;
- (十三)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十四) 2013 年 12 月 6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及定期定投业务每次最低扣款额的公告》;
- (十五) 2014 年 1 月 22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

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4 季度报告》。

##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所在地，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关于申请募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4日